



博枫可再生能源有限合伙

披露政策

2026 年 4 月

一般规定

谁受本政策约束？

本披露政策（以下简称为“本政策”）适用于博枫可再生能源有限合伙（“BEP”）、其普通合伙人、博枫可再生能源控股公司及上述各实体的所有受控子公司（统称为“博枫可再生能源”、“我们”、“我们的”或“本组织”）。

博枫公司及博枫资产管理公司的某些关联方（统称“服务提供商”）根据一份主服务协议（经不时修订）向本组织提供服务。提供此类服务的服务提供商（包括但不限于博枫能源营销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高级职员和董事在向本组织提供服务方面也受本政策的约束。服务提供商的此类人员已经或将由服务提供商授权就此类服务遵守本政策。

本政策的目的

本政策的目的是：

- 确保根据适用法律及时、一贯和适当地披露有关本组织的实质性信息；以及
- 防止不当使用或披露有关博枫可再生能源的实质性信息或保密信息，确保我们免遭其害。

本政策在相关部分涉及本组织的所有类型的披露，包括向监管机构、投资者（有限合伙单位持有人、股东、债券持有人）、贷款方、投资界、媒体、业内同行、合作伙伴、政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的披露。

披露委员会的角色

在博枫可再生能源，首席执行官（“CEO”）和首席财务官（“CFO”）最终负责信息披露控制和程序的设计和有效性。为了协助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履行这一职责，我们成立了一个披露委员会，负责 (i) 确定信息是否为实质性信息；(ii) 确保根据适用法律及时披露实质性信息；(iii) 监督本公司的披露控制、程序和做法；及 (iv) 监控本政策的有效性和遵守情况。

实质性信息

什么是实质性信息？

在以下情况下，与本组织有关的信息是实质性的：(i) 此类信息导致或合理预期会导致本组织证券的市场价格或价值发生重大变化，或 (ii) 理性的投资者很可能会认为，在其做出投资决定时此等信息是实质性的。换句话说，该信息很可能会被理性的投资者视为已实质性改变了市场上有关博枫可再生能源的可用信息的总体组合。

关于以下事项的信息可能是实质性信息，具体取决于相关规模和程度：

- 收益、结果或预测；
- 意外的运营动态，包括网络安全方面的动态；
- 收购、剥离、统合或合并；
- 资产价值的变化；
- 重大借贷或融资；
- 重要协议项下的违约或签订新的重要协议；
- 违反或被指称违反许可条款或相关法律或法规；
- 发生高风险安全事件或死亡事件；

- 实际的、未决的或威胁的诉讼或监管执法行动；
- 实际的、未决的或威胁的劳资纠纷；
- 分配政策或付款的变更；
- 公开或私下出售证券；
- 计划回购或赎回证券；
- 资本或公司结构的变化；
- 更改会计政策或与审计师发生分歧；
- 控制权变更；
- 高级管理层或董事会的变动；或者
- 信用评级机构给与的评级的恶化或改善。

请注意，这些只是示例，并非所有类型实质性信息的完整清单。 还请注意，将实质性信息分解成更小的部分不会导致其重要性的改变。

与可能具有实质性的事件和动态相关的您的责任

向披露委员会通报可能具有实质性的事件和动态非常重要。如果您发现可能构成有关本组织的实质性信息的事件或动态，您必须立即联系 CFO 或内部法律顾问，后者将与披露委员会成员协调。请参阅本政策附录 A，了解您应就本政策联系的 CFO 和内部法律顾问的联系信息。

为清楚起见，员工、高级职员和董事不负责确定事件或动态是否构成实质性信息。他们的责任是识别可能构成重大信息的事件或动态并及时报告此类信息。 根据本组织的《披露控制和程序声明》¹（“DCP 声明”），披露委员会或其指定成员负责确定报告的事件或动态是否为实质性信息，做出此等判定时应结合委员会拥有的所有其他信息综合考虑。

此外，如果您发现本组织的任何公开披露的信息存在错误或遗漏（无论是在监管备案文件、新闻发布、社交媒体发布或其他披露中），您必须立即联系首席财务官或内部法律顾问，后者将采取相应措施。

实质性信息的披露

有关本组织的实质性信息将在新闻发布或监管备案文件中及时披露，除非披露委员会或其指定成员根据本组织的 DCP 声明确定该信息必须保密。

新闻发布

在披露委员会或其指定成员根据 DCP 声明审查和批准之前，本组织不会发布任何新闻稿。新闻发布将通过经批准的新闻通讯服务传播，并在通过新闻通讯发布后立即发布在本组织的网站上。但是，本地性质的新闻发布（与本组织的特定设施或项目有关，与全球或某个大陆的整体业务、战略事项或财务业绩无关）不受这些要求的约束，可以根据当地管理层惯常的做法进行审查和发布。

根据多伦多证券交易所规则，本公司须向加拿大投资监管组织 (CIRO) 提交若干包含重大信息的新闻稿。若新闻稿拟于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之间发布，应至少提前 10 分钟预先提交加拿大投资监管组织以供审批。向加拿大投资监管组织预先提交时，须将新闻稿发送至 surveillance@ciro.ca，或上传至加拿大投资监管组织审核申请门户。提交后，还须致电 (416) 646-7220，通知加拿大投资监管组织计划发布事宜。

¹ 博枫可再生能源制定了《披露控制和程序声明》（“DCP 声明”），作为其做出披露决策和记录其流程的指南。如果您对该 DCP 声明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附录 A 中列明的内部法律顾问。

若新闻稿拟于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之外的时段发布，则无需预先提交审批，可在发布的同时将新闻稿发送至 surveillance@ciro.ca，或上传至加拿大投资监管组织审核申请门户。为避免预先提交要求，所有新闻稿应尽可能在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之外的时段提交。

对于拟于上午 7:00 至下午 4:30 之间发布的重大新闻稿，亦须通知纽约证券交易所（“纽交所”）。通知纽交所时，须在发布前至少 10 分钟将新闻稿发送至 pressreleases@nyse.com，并致电市场观察中心 (877) 699-2578 或 (212) 656-5414（坐席代表服务时间为上午 7:30 至下午 5:00）。

网站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可能会通过其网站 <https://bep.brookfield.com> 独家发布并非实质性但仍然很重要的信息，我们鼓励投资者访问该网站以了解有关本公司的此等信息。

除其他有意义的股东信息外，本组织将在其网站上发布以下文件的最新版本：

- 证券备案文件，例如财务报表；
- 年度报告；
- 招股说明书；
- 新闻发布；
- 投资者简报；
- BEP 和某些其他相关实体的章程文件；以及
- 我们的《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

前瞻性信息

本组织可能会不时提供某些前瞻性信息，包括其绩效预期方面的指导。此等前瞻性信息可能通过口头、新闻发布和/或本组织的其他披露文件（例如表格 20-F 年度报告）传达。任何前瞻性信息都将被明确标识为前瞻性信息，并附有适当的警示性语言，并且（如适用）将根据加拿大和美国证券法律要求、基于后续发展而更新。

根据 DCP 声明，所有新的重大前瞻性信息的公开披露必须事先经披露委员会或其指定成员的批准。

重要的证券法考量

证券法的相关性

除了本政策施加的限制外，当您知悉尚未公开披露的实质性信息（例如新闻发布）时，您的行为也受到重要的法律限制。您需要知悉，违反这些法律将导致重大法律后果。

如果您掌握有关本组织、或与本组织有业务往来的实体、或本组织已向其投资的实体的实质性信息，则您不得买卖该实体的证券（或相关金融工具），直到该信息已通过向安大略证券委员会或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备案的新闻稿或其他披露文件普遍地向公众披露，并且此类信息已有时间被广泛传播。如果您不确定信息是否为未披露的实质性信息，请在进行交易前咨询内部法律顾问。

法律还禁止您向包括亲友在内的他人（其可能基于该信息进行交易或将其披露给其他人）传达有关本组织、或与本组织有业务往来的实体、或本组织已向其投资的实体的、未经披露的实质性信息。证券法禁止根据这些“提示”进行交易。

在知悉相关的未经披露的实质性信息的情况下，您也不得鼓励或推荐任何人购买或出售本组织、或与本组织有业务往来的实体、或本组织已向其投资的实体的证券。

针对有权访问尚未披露的实质性信息的人员、以及财务报表尚在编制过程中但相关结果尚未公开发布期间，本组织规定了禁止交易期。

本组织的《个人交易政策》包含有关这些事项的更多信息。

保密

保密信息

如果您了解保密信息（无论此类信息是否同时是实质性信息），则禁止您将该信息传达给任何人，经授权的博枫可再生能源或服务提供商人员除外，而这些例外人员必须有正当的需要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此类信息，并已被告知此类信息的保密性质。

任何知悉保密信息的人都不应向任何外部方披露该信息，除非在相关业务过程中有必要披露或适用法律要求披露。如有疑问，请咨询内部法律顾问。

以下是可能需要在必要的业务过程中向外部方披露保密信息的情况示例：

- 与供应商、供货商或战略合作伙伴就本组织的需求或偏好进行沟通；
- 与贷款人、法律顾问、审计师、承销商以及本组织的财务和其他专业顾问的沟通；
- 与交易对手方谈判期间的沟通；
- 与工会、行业协会、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利益相关者就本组织的利益或业务进行沟通；以及
- 与信用评级机构的沟通（前提是披露信息是为了协助该机构评定信用评级，并且该机构的评级通常是或将是公开的）。

在可行的情况下，将要求获得有关本组织保密信息的各外部方以书面保密协议的形式确认其保密承诺。

如果您不确定您所掌握的信息是否属于保密信息，或者您是否可以将其披露给外部方，请咨询内部法律顾问。

保密信息处理指南

为了防止滥用或无意泄露保密信息，请使用以下指南：

- 不要在公共场所、或以可能被偷听的方式讨论保密事项；
- 不要在公共场所阅读保密文件；
- 任何要丢弃的保密文件必须存放在指定的碎纸箱内；
- 将保密文件保存在安全的地方（办事处内外），仅限“需要知道”的个人访问；
- 仅在您合理相信可以安全地以电子方式传输和接收保密文件的情况下，才进行此等传输和接收；以及
- 使用密码保护保密电子数据，并在适当的情况下、在通信和保密文件中使用代号代替相关的名称。

组织的沟通

与投资者的沟通

本组织指定了有限数量的人员，他们有权与投资界（包括投资者、潜在投资者、分析师和经纪人）进行沟通。本组织的授权发言人是 (i) 普通合伙人董事会主席；(ii) 首席执行官；(iii) 首席财务官；(iv) 本组织投资者关系团队的最高级别成员（统称为“授权发言人”）。授权发言人可不时指定其他人作为代表本组织的后备发言人或回应投资界的具体询问。

如果您不是授权发言人，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回应投资界对本组织的询问，无论是关于实质性信息还是其他方面。相反，请立即将该请求提交给授权发言人。

本组织意识到，与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会面是其投资者关系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本组织将根据需要以个别或团体的方式与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会面，并根据本政策及时、一贯和准确地主动与分析师和投资者接洽或回应其接洽请求。

除了以其他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组织将仅通过其授权发言人在与投资界的任何会议或沟通中提供非实质性信息。根据相关的情况，可接受的讨论主题可能包括本组织的总体前景、商业环境、管理层的理念和长期战略。本组织将应要求向个人投资者提供与其向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提供的非实质性信息相同的信息。

无意披露和披露错误

如果在选定的论坛（例如与分析师或机构投资者的会议）上无意披露了实质性信息，本组织将立即发布新闻稿，以确保此类信息得到广泛传播。

与媒体的沟通

一般来说，授权发言人和本公司通讯团队的最高级成员是本公司中唯一有权代表本公司与媒体沟通的人。授权发言人可不时指定其他人作为代表本组织的后备发言人或回应媒体的具体询问。

但是，与本地媒体的沟通（与本组织的特定设施、项目或利益相关者有关，与全球或某个大陆的整体业务、战略事项或财务业绩无关）不受这些要求的约束，此等沟通可以根据当地管理层惯常的做法进行。

本组织将应要求向个人投资者提供与其向媒体提供的非实质性信息相同的信息。

外部演讲和演示

如果您被邀请在投资者、利益相关者、业内同行、商业伙伴、政府代表或媒体可能出席的会议或其他公共场所就本组织的全球或某个大陆的业务、战略事项或财务业绩发表外部演讲或其他演示，您必须在接受此等邀请前取得授权发言人的批准。此外，任何包含尚未公开披露的、有关本组织的前瞻性信息的外部演讲或演示必须事先获得批准。任何此类演讲或演示的内容必须事先获得披露委员会或指定成员的批准。请首先向投资者关系团队提供一份草稿（或者，如果不会准备任何文件，请与投资者关系团队的成员讨论拟分享的内容），并充分提前通知以进行审查。有关投资者关系团队成员的联系信息，请参阅本政策附录 A。

审查分析师报告和模型草稿

本组织的政策是应要求审查分析师的研究报告或模型草稿。本组织将审查报告或模型，以便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指出事实上的错误。本组织的政策是，当分析师就其估计提出询问时，如果该估计在所有分析师的估计区间中属于显著异常值，且/或与本组织公布的指引存在重大偏离，则质疑分析师的假设。在回应此类询问时，本组织的评论将仅限于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更正事实错误。本组织不会确认或试图影响分析师的意见或结论，也不会对分析师的模型和收益估计表示满意。

为避免看似“认可”分析师的报告或模型，本组织必须口头提供其评论或在书面评论中附上免责声明，以表明我们仅根据公开信息对报告进行审查以确保其事实方面的准确性。

分发分析师报告

本组织将分析师的报告视为属于分析师所在机构的专有信息。再分发分析师报告的行为可能被视为本组织对报告的认可。出于这些原因，分析师的报告不得分发给本组织以外的人，除非是应监管机构的请求或本组织的外部顾问或咨询师的要求提供此等报告。本组织可能会在其网站上发布一份完整的名单，列出提供本组织研究报道的所有投资公司和分析师（无论其推荐情况如何）。如果提供此等名单，其将不包括指向分析师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网站或出版物的链接。

电话会议

我们将举行电话会议，讨论季度收益，并在可行的情况下，讨论公司的重大动态。电话会议之前将发布包含所有相关实质性信息的新闻稿。所有相关各方都可以同时接听此类电话，但一些与会者可能在通话中或本组织网站上的网络广播中处于“仅限聆听”模式。在电话会议开始时，授权发言人将根据本政策提供或提及与任何前瞻性信息有关的警示性语言。

本组织将就电话会议和网络广播提前发出通知，方式是发布新闻稿宣布电话会议的日期和时间以及进入电话会议的方式，以及在网站上发布该电话会议以供他人访问。电话会议的录音或互联网上的网络广播存档音频将在电话会议结束后至少 30 天内提供，并且，我们将在本组织的网站上发布文字记录。

限制期

本组织遵守季度限制期，在此期间，本组织不会发起与分析师或投资者的任何会议或电话联系，也不会讨论本组织本会计年度或本季度的收益或财务结果，但回应未经请求的询问和会议请求的情况除外。限制期将在季度最后一天工作时间结束时开始，在披露季度业绩的新闻稿发布后结束。在限制期内，本组织不会在任何讨论与收益、经营业绩或财务结果有关的事项的分析师或投资者会议上做演示。

互联网聊天室和电子媒体

您不得就与本组织的活动或其证券有关的事项参与互联网聊天室的讨论或通过 Facebook 和 Twitter 等电子媒体进行沟通。有关这方面的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本组织有关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政策。

如果您在电子媒体上看到您认为重要或令人不安的、与本组织有关的讨论或发帖，请告知本文件附录 A 中列明的投资者关系代表。

公司对谣言的回应

一般而言，本组织的政策是在被要求发表评论时既不确认也不否认谣言（无论是在媒体上、互联网上还是其他方面）。授权发言人将作出回应，声明：“我们的政策是不对市场谣言或猜测发表评论。”但是，在获得披露委员会授权的情况下，授权发言人可以例外地根据 DCP 声明做出回应。

与本政策有关的事项

本政策的分发

本组织的每位员工、高级职员和董事将在入职时获得本政策的一份副本，并将每年被要求认证其遵守本政策。本政策同时发布在本组织的内网上。如果本政策的纸质副本与在线发布的版本之间存在任何差异，在内网上发布的本政策版本（可能是更新的版本）应取代任何纸质副本。

不遵守本政策的后果

受本政策管辖的所有人如若违反规定，可能面临的惩戒决定最严重的会是不进行预先通知的情况下，以“有正当理由”的方式终止该员工聘用关系。违反本政策的行为也可能违反某些证券法律。如果本公司发现任何违反了证券法律的行为，可将事件移交给有关监管当局，这可能会导致处罚、罚款、监禁和其他责任。

本政策的变更

本政策是在 CEO 和 CFO 的监督下制定的，并已获得 BEP 普通合伙人董事会的批准。本政策未来的任何修订将由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批准，任何重大修订也将由 BEP 普通合伙人的董事会批准。

附录 A

政策联络信息

内部法律顾问

Jennifer Mazin	(416) 369-3369	jennifer.mazin@brookfield.com
Adrienne Moore	(416) 369-4912	adrienne.moore@brookfield.com
Ronnie Ollo	(416) 369-6015	ronnie.ollo@brookfield.com

首席财务官:

Patrick Taylor	(416) 369-6102	patrick.taylor@brookfield.com
----------------	----------------	--

投资者关系:

Alex Jackson	(416) 649-8172	alexander.jackson@brookfield.com
--------------	----------------	--